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12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许洪波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陈向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燕现军、陈向军先生、王成伟先生、张宏山先生及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李春成先生、郑文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燕现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兼总经理许洪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小俊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2026年度日常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2026年度与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高包装”）的日常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新增委托加工PET等交易事项，同时调减向对方采购PET产品等的交易额度，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等方式确定。公司与澄高包装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市

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燕现军、许洪波、陈向军、王成伟、张宏山、王高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15:00在公司1201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